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宏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为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促进业务战略升级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上海市设立上海宏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将根据投资进度分期缴纳。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设立上海宏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社会福利、保障房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等。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该公司的设立，是配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升级和可持续性发展。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管理体制、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需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加强内部协作机制建立和运行。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成立后，将联合上市公司共同推进 PPP 业务的拓展，项目的跟踪培育和签约实施需要一段时间，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有关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有关临时报告中持续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